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魏宗彥
李一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